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林義鈞

電話：04-22244191#418

電子信箱：jas1032200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150013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十一之一 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(115年4月)、修正對照表
(A13360000K_1150013983_doc1_Attach1.pdf、
A13360000K_1150013983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修正後之「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」附件
十一之一表格（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）及
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前於115年4月9日台水營字第1150009418號函頒修正
「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」（115年3月版）在案，查前
次函頒之旨揭表格，因排版格式偏移，致「建築物用途」
與「一日平均使用水量」等對應內容產生誤差，爰予以修
正。
- 二、為維護業務執行之準確性，自即日起應以本次修正版本為
準，前次發布之同份表格停止適用。
- 三、隨文檢附修正後表格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區管理處

副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
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
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

電子
文
騎

9
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公司營業處(均含附件)

2025/04/23 16:35:42
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公換章

線



附件十一之一 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

建築物用途	一日平均使用水量 (ℓ)	一日平均 使用時間	使 用 者	有效面積相當人 員	有 效 面 積 總 面 積(%)
辦 公 室	100~120	8	等於在勤者1人	0.2人/ m ²	辦公室60 一般55~57
政府辦公室·銀行	100~120	8	等於顧 員1人	0.2人/ m ²	和辦公室相同
醫 院	高級1,000以上 中級500以上 其他250以上	10	等於1病床 外來客8 職 員120 看 護160	相當人病床3.5 人	45~48
寺 院·教 會	10	2	1次參會者		
劇 場	30	5	等於客 席1人		53~55
電 視 院	10	3	等於總人員	相當客席1.5人	
百貨公司	3	8	等於客 人1人 店 員100ℓ	1.0人/ m ²	55~60
店 鋪	100	7	常 住160ℓ	0.16人/ m ²	
小 賣 市 場	40	6	等於客 人1人		
大 眾 餐 廳	15	7	"	1.0人/ m ²	
料 理 店	30	5	"	1.0人/ m ²	
酒 吧	30	6	"		
社交俱樂部	30		"		
夜間俱樂部	120~350		等於客 席1人		
住 宅	160~200	8~10	等於居住者1人	0.16人/ m ²	50~53
高 級 住 宅	250	8~10	"	0.16人/ m ²	42~45
公 寓	160~250	8~10	"	0.16人/ m ²	45~50
公寓(無廚房)	100	8~10	"		
宿 舍	120	8	"	0.2人	
大 飯 店	250~300	10	等於客 數	0.17人	
旅 館	200	10	"	0.24人	
俱樂部住宅	150~200		來 訪 者	15~150人	
小、中 學	40~50	5~6	等於學生	0.25~0.14人	58~60
高等學校以上	80	6	"	0.1人	
	教師1人相當100				
研 究 所	100~200	8	等於所 員1人	0.06人	
圖 書 館	25	6	等於博覽者1人	0.4人	
工 廠	60~140 (男80,女100)	8	等於輪班1人	座作業0.2人 立作業0.1人	
停車場、車站	3	15	乘降客數		

建築面積推算法

非住宅之建築物如辦公室、學校或飯店，得依建築物面積以下表推算建築物之一日用水量。

以各種建築物面積×每日需水量，即：

總面積(m²)×有效面積率(%)×每平方公尺人數×每人每日平均需水量(ℓ)

總面積：指建物各層樓地板面積之總合，無自來水用水設備之地下層及屋突層面積得扣除之。

修正對照表

115 年 4 月 23 日

修正版本

附件十一之一 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

附件十一之一 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

建築物用途	一日平均使用水量(ℓ)	一日平均使用時間	使用 者	有效面積相當人員	有效面積總面積(%)
辦公室	100~120	8	等於在勤者1人	0.2人/m ²	辦公室60 一般55~57
政府辦公室、銀行	100~120	8	等於額 員1人	0.2人/m ²	和辦公室相同
醫院	高級1,000以上 中級500以上 其他250以上	10	等於1病床 外來客8 職員120 看護160	相當人病床3.5 人	45~48
寺院、教會	10	2	1次參會者		
劇場	30	5	等於客 席1人		53~55
電視院	10	3	等於總人員	相當客席1.5人	
百貨公司	3	8	等於客 人1人	1.0人/m ²	55~60
店 鋪	100	7	店 員100ℓ	0.16人/m ²	
小賣市場	40	6	等於客 人1人		
大眾餐廳	15	7	"	1.0人/m ²	
料理店	30	5	"	1.0人/m ²	
酒吧	30	6	"		
社交俱樂部	30				
夜間俱樂部	120~350		等於客 席1人		
住宅	160~200	8-10	等於居住者1人	0.16人/m ²	50~53
高級住宅	250	8-10	"	0.16人/m ²	42~45
公寓	160~250	8-10	"	0.16人/m ²	45~50
公寓(無廚房)	100	8-10	"		
宿舍	120	8	"	0.2人	
大飯店	250~300	10	等於客 數	0.17人	
旅館	200	10	"	0.24人	
俱樂部住宅	150~200		來 訪 者	15~150人	
小、中學	40~50	5-6	等於學生	0.25~0.14人	58~60
高等學校以上	80	6	"	0.1人	
研究所	100~200	8	等於所 員1人	0.06人	
圖書館	25	6	等於閱覽者1人	0.4人	
工廠	60~140 (男80,女100)	8	等於輪班1人	虛作業0.2人 立作業0.1人	
停車場、車站	3	15	乘降客數		

建築面積推算法

非住宅之建築物如辦公室、學校或飯店，得依建築物面積以下表推算建築物之一日用水量。
以各種建築物面積×每日需水量，即：
總面積(m²)×有效面積率(%)×每平方公尺人數×每人每日平均需水量(ℓ)
總面積：指建物各層樓地板面積之總合，無自來水用水設備之地下層及屋突層面積得扣除之。

現行版本

附件十一之一 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

附件十一之一 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

建築物用途	一日平均使用水量(ℓ)	一日平均使用時間	使用 者	有效面積相當人員	有效面積總面積(%)
辦公室	100~120	8	等於在勤者1人	0.2人/m ²	辦公室60 一般55~57
政府辦公室、銀行	100~120 高級1,000以上 中級500以上 其他250以上	8 10	等於額 員1人 等於1病床 外來客3 職員 看護	0.2人/m ² 相當人病床3.5 人	和辦公室相同 45~48
寺院、教會	10	2	1次參會者		
劇場	30	5	等於客 席1人		53~55
電視院	10	3	等於總人員	相當客席1.5人	
百貨公司	3	8	等於客 人1人	1.0人/m ²	55~60
店 鋪	100	7	店 員100ℓ	0.16人/m ²	
小賣市場	40	6	等於客 人1人		
大眾餐廳	15	7	"	1.0人/m ²	
料理店	30	5	"	1.0人/m ²	
酒吧	30	6	"		
社交俱樂部	30				
夜間俱樂部	120~350		店 員100ℓ 常 住100ℓ		
住宅	160~200	8-10	等於居住者1人	0.16人/m ²	50~53
高級住宅	250	8-10	"	0.16人/m ²	42~45
公寓	160~250	8-10	"	0.16人/m ²	45~50
公寓(無廚房)	100	8-10	"		
宿舍	120	8	"	0.2人	
大飯店	250~300	10	等於客 數	0.17人	
旅館	200	10	"	0.24人	
俱樂部住宅	150~200		來 訪 者	15~150人	
小、中學	40~50	5-6	等於學生	0.25~0.14人	58~60
高等學校以上	80	6	"	0.1人	
研究所	100~200	8	等於所 員1人	0.06人	
圖書館	25	6	等於閱覽者1人	0.4人	
工廠	60~140 (男80,女100)	8	等於輪班1人	虛作業0.2人 立作業0.1人	
停車場、車站	3	15	乘降客數		

建築面積推算法

非住宅之建築物如辦公室、學校或飯店，得依建築物面積以下表推算建築物之一日用水量。
以各種建築物面積×每日需水量，即：
總面積(m²)×有效面積率(%)×每平方公尺人數×每人每日平均需水量(ℓ)
總面積：指建物各層樓地板面積之總合，無自來水用水設備之地下層及屋突層面積得扣除之。

說明

因排版格式偏移，致建築物用途與一日平均使用水量等對應內容有誤差，爰辦理修正。